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0701-254106030143/7

项目名称: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

买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鉴于：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中所需 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 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货物名称）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据 0701-254106030143/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单一来源谈判采购，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卖方）投标后经谈判小组评议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 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1981700.00），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办理结算手续后 10 日内，买方支付到货货款。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 5.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
-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于远距离

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货物交付之时，卖方应将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提供买方，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等。

第九条 保险

如有必要，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

10.2 交付货物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买卖双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货物的外观、数量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签署备忘录，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

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对于试剂产品，卖方应保证自交付之日起产品剩余的有效期不少于规定期限的三分之二。

11.5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

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 4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 2 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电话：010-64407307

卖 方

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
外）海泰发展三道 8 号 6 号楼 1
层 101、2 层

电话：022-6031828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华苑支行

账号：441130100100393904

附件一

序号	试剂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盒)	合价 (元)
1	CD3-FITC/CD8- PE/CD45-PerCP /CD4-APC 荧光 单克隆抗体试 剂盒(流式细胞 仪法)	天津旷博同 生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50 人份/ 盒	3725 元 /盒	532	1981700.00
总价合计(货到项目 现场完税价)		小写: ¥19817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元整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LIMITED COMPANY

编号 Ref. No.: ITCYW-6
日期 Date: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发件人 From: 强文晓

成交通知书

致：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以单一来源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采购编号：0701-254106030143），经谈判小组评议，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该项目第 7 包：CD3-FITC/CD8-PE/CD45-PerCP/CD4-APC 荧光单克隆抗体试剂盒（流式细胞仪法）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981,700.00。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立即书面传真确认收悉，并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速与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签订合同。

招标机构项目联系人：强文晓。

电话：010-81168541；传真：010-63373520。



632915

五子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因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的特殊性，为使检测试剂在到达最终使用实验室前有足够的有效期限和良好的储存条件，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同时保证甲乙双方更好的履行《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合同编号：0701-254106030143/7；以下简称“原合同”）中中标试剂的供应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应甲方要求，在本项目财政经费到账后，乙方可先行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发票金额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合同履行完毕，如供货总量或单价发生变化，双方再据实办理结算手续。

二、乙方理解并接受，本项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遇财政收回资金，取消批复，则本项目自动终止，亦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到款项后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分批次配送试剂至甲方指定的地址，运送条件需符合试剂的要求以保证试剂的质量。

四、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天津旷博同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